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仁沙镇2024年度道路交通事故

多发易发点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仁沙府发﹝2024﹞2号

各村（社区），镇级各站办所和相关单位：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仁沙镇2024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易发点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仁沙镇2024年度道路交通事故

多发易发点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十四五”以来，特别是公路安全设施提升行动以来，全镇各级各部门按照“一年一计划”，系统推进、持续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易发点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设施提升工作，进一步夯实了道路安全基础，有力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平稳。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认真抓好11月29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意见整改，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安防设施，进一步提升道路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部署，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十四五”规划和安全生产三年固本攻坚行动，现就做好仁沙镇2024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易发点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易发点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作为有效防控事故的治本之策，统筹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年度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围绕乡村道路，按照“属地负责、分工协作、事故导向、全面排查、突出重点、精细提升”原则，结合近3年交通事故情况（含一般程序及简易程序事故），全面开展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滚动排查治理，并加强事故多发易发道路安全设施延伸排查，突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立交匝道、桥梁隧道和穿村过镇等高风险点段，根据事故防控需要和轻重缓急，全年增设或改善一批道路安全设施，打造一批精品路口路段和示范样板路，着力提升道路安全通行保障水平。

二、职责分工

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镇道安办负责整体工作的统筹、协调，镇经济发展办、镇平安建设办、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镇应急管理办、镇农业服务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镇司法所、仁沙派出所、社坛交警中队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易发点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

三、工作任务

1.综合近3年乡村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流量、运行风险等情况，全面排查发生过亡人事故和简易事故多发点段隐患，延伸排查事发道路沿线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面交叉口、落石路段的路侧防护设施、警示提示标志、减速控速设施、视线诱导设施等和急弯陡坡的转弯半径、坡度远超极限值（转弯半径小于8米、坡度大于14%），以及乡镇客运班线停靠站（点）设置、警示提示标志等方面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2.路侧护栏应安未安和已安装但存在护栏缺口（超过1米）、延伸不足（未有效覆盖路侧高危区域或向交叉口方向高危区域延伸不足）、损坏未修复隐患，应全面起底、应排尽排，摸清底数、分类建档，按轻重缓急制定年度安装计划，明年农村道路“生命护栏”建设，优先解决通行客运班线、接送学生车辆和赶场赶集通行集中乡村道路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以及其他已纳入养护统计年报的农村公路村道临水临崖路段。

3.对发生过亡人事故或农客车、面包车翻坠涉险事故路侧险要点段，要在增设或完善警告标志、减速设施和路侧护栏“三必上”基础上，增设或完善闪光警告信号灯，属于急弯路段，还应增设或完善必要的视线诱导设施。

对排查事故多发点段发现的疑似道路安全隐患和延伸排查出的安全设施提升点段，要组织镇经济发展办、镇应急管理办、仁沙派出所、社坛交警中队等职能部门会商确认，对会商认可的，要逐点采集信息、建立清单，参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普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引，立足符合安全需要，逐项确认治理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清单化推进、闭环化治理，并对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易发点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点位信息采集表》，认真填写相关信息（治理前实景图全部附经纬度和时间）。

四、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2024年11月底。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1. 排查阶段（从即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前）。主要完成四项工作：①向镇党委、政府专题报告，争取政策、资金、技术支持；②组织分析本地交通事故数据，分类梳理事故多发易发“黑点”路段清单；③以事故多发易发的“黑点”路段为重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实地踏勘并加强延伸排查，会商确认安全隐患治理及设施提升清单，对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易发点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计划安排表（详见附件1），确定本年度治理重点，纳入排查治理和提升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④研究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
2. 实施阶段（2024年1月26日至10月31日前）。根据年度隐患排查治理和设施精细化提升计划，对标对表实施，并每月上报进展。2-10月，纳入年度交通事故多发易发点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计划的，月进度分别要达5%、10%、15%、20%、30%、45%、75%、85%、100%，期间专项排查、滚动排查发现的新增隐患，按照轻重缓急纳入治理。
3. 评估阶段（11月1日至30日）。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易发点段安全隐患治理成效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成效“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总结完善。镇道安办将组织评估年度隐患治理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总体实施情况，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择优选定重点治理项目精品案例上报县道安办。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站办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员。有关站办所要主动向党委、政府专题报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要在属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细化实施方案，精心谋划部署，加强事故多发易发点段隐患排查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并按照“五落实”要求制定治理计划和责任清单，有力有序推进治理。

（二）加强部门协作。有关站办所要健全完善联合排查、会商确认、报送报告、督办整改、联合验收等制度，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工作中要注重抓好与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与每年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建设的有机结合，做到统筹协调、一体推进。

（三）加强督促指导。对事故暴露出道路安全设施问题突出但治理不力的，要采取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考核等方式，强力督促隐患整改。

## （四）加强信息报送。镇道安办要建立道路隐患治理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跟踪机制，及时掌握治理进度情况，并按要求报送信息，及时反映工作进展、先进经验及典型案例。